

#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協助關懷小組設置要點

113 年 7 月 01 日簽准公告實施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 103 年 4 月 8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30606405 號函頒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之補充規定—員工高關懷精進措施」。

貳、目的：協助同仁如遇有需要被關懷時，通知人事單位，並由人事單位配合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適時轉介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員工。

肆、關懷小組組成成員、任務及運作方式：

一、成員：由本校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圖書館、進修部及人事等 7 位主任組成關懷小組；人事室擔任窗口，對內負責聯繫直屬長官，對外則與市府人事處配合安排轉介服務。

二、任務：在顧及被關懷者之個人隱私下，擬訂個別協助方案給予幫助。

三、運作方式：得視個案隨時召開小組會議，針對需要之同仁適時關懷其身心狀況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相關專業人員參與。

伍、加強各項宣導：

一、心理健康之宣導推廣：

(一) 於相關會議推廣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之觀念，協助同仁於遭遇問題時，能尋求專業人員協助之正確觀念。

(二) 提供有關諮商輔導、心理衛生等相關資料，供同仁參閱使用；提供各類簡易憂鬱量表供同仁自行量測。

(三) 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。

二、諮商服務訊息之提供：

提供心理健康問題、身體健康醫療問題、生活法律問題及職涯發展等相關問題之諮商服務管道訊息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協助同仁申請諮商服務。

陸、本要點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